证券代码:603585　证券简称:苏利股份　公告编号:2018-022

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7月16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于2018年7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缪金凤女士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和重新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因公司实施了“每10股转增2股”的2017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公司总股份由150,000,000股增至180,000,000股,公司董事会决定将注册资本从150,000,000元增加到180,000,000元;同时根据上述股本及注册资本变更情况重新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并委派相关人员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手续。

《公司章程》的具体修订内容: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000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8,000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5,000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5,000万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8,000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8,000万股。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江阴苏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江阴苏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1000万元人民币在上海设立全资子公司。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18年8月8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603585　证券简称:苏利股份　公告编号:2018-023

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重新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2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和重新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因公司实施了“每10股转增2股”的2017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公司总股份由150,000,000股增至180,000,000股,公司董事会决定将注册资本从150,000,000元增加到180,000,000元;同时根据上述股本及注册资本变更情况重新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并委派相关人员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手续。

《公司章程》的具体修订内容: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000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8,000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5,000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5,000万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8,000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8,000万股。

本事项已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修订后的全文请见公司于2018年7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章程(2018年07月修订)》

特此公告

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603585　证券简称:苏利股份　公告编号:2018-024

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年8月8日

●本次股n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8年8月8日14点 00分

召开地点: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8年8月8日

至2018年8月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和重新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于2018年7月24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585	苏利股份	2018/8/2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为保证本次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需提前登记确认。具体事项如下:

1.登记方式:出席会议的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方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须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股东账户卡、出席人身份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办法: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可直接到公司办理登记,也可以通过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以2018年8月3日16:00时前公司收到传真或信件为准),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

3.登记时间:2018年8月3日上午8:30-11:30,下午13:00-16:00

4. 登记地点:江苏省江阴市临港街道润华路7号-1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通讯方式:江苏省江阴市临港街道润华路7号-1

邮编:214444　电话:0510-86636229

传真:0510-86636221　联系人:汪静莉、张哲

2.出席会议的股东请于会议召开前半小时至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3.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2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8年8月8日召开的贵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和重新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979　证券简称:广安爱众　公告编号:临2018-060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质押解除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23日接到公司股东新疆天弘旗实业有限公司(持有公司限售流通股5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7%,以下称“新疆天弘旗”)通知,新疆天弘旗于2016年7月15日将所持有的公司限售流通股5000万股质押给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该笔质押的回购交易日为2019年7月15日。2018年7月20日,新疆天弘旗将持有的公司限售流通股5000万股提前办理了质押解除,此次解除质押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27%。截止本公告日,新疆天弘旗质押的公司股份已全部解除质押。

质押解除后,新疆天弘旗持有公司限售流通股5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7%。

特此公告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600979　证券简称:广安爱众　公告编号:临2018-061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半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告所载2018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8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96,382.32	95,252.11	1.19%
营业利润	15,746.71	18,408.44	-14.46%
利润总额	15,447.33	18,335.49	-15.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886.36	15,031.51	-20.92%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278	0.1623	-21.2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26%	4.30%	-1.04%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778,872.68	764,038.21	1.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357,978.47	350,603.73	2.10%
股 本(股)	94,789.21	94,789.21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7766	3.6988	2.10%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发电量较上年同期减少7,987万KWH,降低12.44%,其中广安区自发电量较上年同期减少1,779万KWH,影响购电成本增加720万元,下属子公司新疆富远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发电量较上年同期减少4,658万KWH,影响售电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940万元;管理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1,354万元。上述因素造成公司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归属于上市股东的净利润、基本每股收益分别较上年同期降低14.46%、15.75%、20.92%、21.26%。

三、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的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可能会与正式披露的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财务数据存在差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上网公告附件

经公司法定代表人袁晓林(代)、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贺图林、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谭健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000752　证券简称:西藏发展　公告编号:2018-046

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否决的议案为:

(1)议案1.00《关于增补郑洪宇先生为董事的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7月23日(星期一)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7月22日至2018年7月2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7月23日上午9:30至11:30, 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7月22日下午15:00至2018年7月23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二) 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成都市武侯区人民南路四段48号首座万丽酒店3层会议室。

(三) 股东大会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四)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主持人: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谭昌彬先生主持。

(五)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 股东大会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情况:

与会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23人, 代表股份116,037,397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43.9938%。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4人,代表股份76,114,97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857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19人,代表股份39,922,42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1360%。

2、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与会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19人,代表股份27,203,08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3136%。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人,代表股份469,4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178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计18人,代表股份26,733,68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0.1357%。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属普通决议, 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关于增补郑洪宇先生为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4,042,7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9.3377%;反对74,215,0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63.9579%;弃权7,779,58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6.704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943,158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1.8474%;反对13,480,34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9.5545%;弃权7,779,58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8.5982%。

审议结果:该项议案经表决未通过。

2、审议《关于提名股占武先生增补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82,464,07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71.0668%;反对33,573,3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8.933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1,729,328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9.8782%;反对5,473,75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0.121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审议结果:该项议案获有效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泰和泰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杨建红、汤芙蓉

结论性意见:律师认为,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召集人、审议事项、表决方式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603838　证券简称:四通股份　公告编号:2018-046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正在筹划收购上海康恒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康恒环境”)股权,经初步测算,该股权收购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于2018年5月24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29号),为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性,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5月24日(周四)起开始停牌,连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公司于2018年6月23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6号),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6月25日起继续停牌,预计连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分别于2018年5月31日、2018年6月7日、2018年6月14日、2018年6月21日、2018年6月28日、2018年7月5日、2018年7月12日、2018年7月19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18-031号、2018-032号、2018-034号、2018-035号、2018-038号、2018-041号、2018-044号、2018-045号)。

因预计无法在本次重组停牌期满2个月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为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保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等规定,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7月23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2018年第五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7月24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如下:

一、交易框架介绍

(一)标的资产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标的为上海康恒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恒环境”、“标的资产”)全部股权。康恒环境主要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业务,业务包括以BOT方式投资、建设及运营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EPC总承包,以及垃圾焚烧发电关键设备的研发、集成和销售。根据国家发改委于2011年3月发布并于2013年2月修正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修正)》,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行业属于“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产业”,是我国经济发展的鼓励类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2012年10月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康恒环境所在行业属于“N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下的“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N77)。

康恒环境控股股东为上海磐信显然环保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龙吉生和朱晓平。

(二)交易方式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现有初步交易方案,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方式购买标的公司全部股权。本次交易预计将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更,本次交易不涉及募集配套资金。

(三)与现有或潜在交易对方沟通、协商的情况

自停牌以来,公司积极与交易对方就交易方案等事项进行沟通、协商,并对可能出现的问题进行分析论证。目前,公司尚未与交易对方签订重组框架或意向协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交易对方仍在对具体交易方案、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业绩承诺补偿安排、过渡期及期间损益等具体细节做进一步的协商,并将在签署正式的交易协议中就相关事项进行具体约定。

(四)对标的资产开展尽调、审计、评估工作的具体情况

自公司股票停牌后, 公司已陆续组织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法律顾问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评估机构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开展尽职调查、审计和评估等相关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各中介机构正在有序通过资料查阅及分析、访谈及现场走访等方式对标的资产的历史沿革、核心资产、主营业务、合规经营、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财务及内控、核心管理人员等方面情况进行持续的尽职调查工作,并已经逐步开展对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同时,独立财务顾问亦协助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持续与交易对方沟通,对交易方案进行商讨、论证和完善。

(五)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部门事前审批情况

本次交易无需取得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等有权部门关于重组事项的前置审批意见。

二、无法按期复牌的原因说明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较为复杂,涉及的相关事项较多、规模较大,标的资产的尽职调查、审计及评估工作尚在进行中,交易方案所涉及相关事项仍需进行商讨、论证和完善。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披露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障工作顺利进行,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特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继续停牌。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及有关各方将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

三、申请继续停牌时间

为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性,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的相关规定,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7月24日起继续停牌,预计连续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及时公告并申请复牌。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603838　证券简称:四通股份　公告编号:2018-047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2018年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8年第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 通知和材料已于2018年7月12日以书面形式及邮件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于2018年7月23日上午9:00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蔡镇城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一、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蔡镇城主持,经与会董事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

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自2018年5月24日起停牌,并于2018年6月25日起继续停牌。自停牌以来,公司及有关各方积极推动各项工作,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较为复杂,涉及的相关事项较多、规模较大,标的资产的尽职调查、审计及评估工作尚在进行中,交易方案所涉及相关事项仍需进行商讨、论证和完善。为避免公司股价波动,维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相关规定,公司拟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7月24日起继续停牌,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度公司董事蔡镇城薪酬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拟定了2018年度公司董事蔡镇城的薪酬方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本议案涉及的关联董事蔡镇城及其一致行动人蔡镇通、蔡镇锋已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度公司董事蔡镇通薪酬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拟定了2018年度公司董事蔡镇通的薪酬方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本议案涉及的关联董事蔡镇通及其一致行动人蔡镇城、蔡镇锋已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度公司董事蔡镇锋薪酬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拟定了2018年度公司董事蔡镇锋的薪酬方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本议案涉及的关联董事蔡镇锋及其一致行动人蔡镇城、蔡镇通已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度公司董事黄奕鹏薪酬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拟定了2018年度公司董事黄奕鹏的薪酬方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本议案涉及的关联董事黄奕鹏已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度公司独立董事于团叶、王培、侯文全薪酬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拟定了2018年度公司独立董事于团叶、王培、侯文全的薪酬方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本议案涉及的关联董事于团叶、王培、侯文全已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度公司监事伍武、陈礼贤、苏钿如薪酬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拟定了2018年度公司监事伍武、陈礼贤、苏钿如的薪酬方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度公司副总经理蔡镇茂、蔡镇鹏薪酬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拟定了2018年度公司副总经理蔡镇茂、蔡镇鹏的薪酬方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本议案涉及的关联董事蔡镇锋、蔡镇城、蔡镇通已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度公司财务总监陈哲辉薪酬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拟定了2018年度公司财务总监陈哲辉的薪酬方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股东回报规划》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现金分红决策及分红监督机制,以实际行动和利益回报广大股东,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董事会综合公司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制订未来三年(2018年—2020年)股东回报规划。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暂不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 公司董事会同意暂不召开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第2-10项议案,公司将在最近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审议,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002141　证券简称:贤丰控股　公告编号:2018-038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贤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	质押解除日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贤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是	5,910,408	2017年6月23日	2018年7月20日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71%
		23,000,000	2018年6月20日	2018年7月23日	陈松蛟	14.45%
合计	-	28,910,408	-	-	-	18.16%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贤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59,15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03%,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为123,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84%。

三、备查文件

1.股东通知;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明细表。

特此公告。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002485　证券简称:希努尔　公告编号:2018-048

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登记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2月13日、2018年4月27日和2018年5月22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目前,公司完成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董监高和《公司章程》完成了在工商的备案手续,并于近日取得了潍坊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内容如下: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075746559 85

2、名称: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

3、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4、住所:诸城市东环路58号

5、法定代表人:范佳昱

6、注册资本:伍亿肆仟肆佰万元整

7、成立日期:2003年12月17日

8、营业期限:2003年12月17日至 年 月 日

9、经营范围:高中档西服、衬衣、服饰、防静电工作服及阻燃防护服的制造;服装设计;销售本公司制造的产品;面、辅料的物理测试和理化检测;本公司商品的周转及服务;以特许经营方式从事商业活动;自有房屋租赁;文化旅游项目开发、建设、经营;文艺创作与表演;旅游产品开发;旅游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的具体内容详见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002806　证券简称:华锋股份　公告编号:2018-060

肇庆华锋电子铝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所涉评估报告加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肇庆华锋电子铝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锋股份”或“公司”)于2018年3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肇庆华锋电子铝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与交易相关的其他文件,公司采用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标的资产北京理工华创电动车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理工华创”)100%股权。

上述交易已于2018年7月5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交易作价所依据的资产评估报告(中威正信评报字[2017]第1059号)基准日为2017年7月31日。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要求,评估报告有效期为一年,即自评估基准日2017年7月31日起至2018年7月30日止。鉴于上述评估报告已届有效期,评估机构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威正信”)以2018年3月31日为补充评估基准日,对标的资产理工华创100%的股权进行了补充评估。本次评估加期对交易方案不构成影响,交易对价仍以基准日为2017年7月31日的“中威正信评报字[2017]第1059号”评估报告结果为主要参考依据,标的资产理工华创100%股权的交易作价为82,736万元。

补充评估简要情况说明如下:

中威正信以2018年3月31日为补充评估基准日,对标的资产理工华创100%股权进行了补充评估。根据“中威正信评报字[2018]第1049号”评估报告,理工华创100%股权在补充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89,850万元,较2017年3月31日为基准日的评估值增加7,114万元。

“中威正信评报字[2018]第1049号”评估报告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

特此公告。

肇庆华锋电子铝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

股票简称:拓维信息　股票代码:002261　编号:2018-050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经公司研究,决定聘任鲍小丹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任期自本公告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鲍小丹女士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731-88668270

传真:0731-88668270

邮箱:baoxiaodan@talkweb.com.cn

地址:长沙市岳麓区桐梓坡西路298号

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07 月 24 日

附件

简 历

鲍小丹,女,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澳大利亚麦考瑞大学金融与会计硕士,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曾任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经理,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本公告日,鲍小丹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鲍小丹女士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认定的“失信被执行人”。